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發行
2025-06-17

修訂記錄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訂 立： 103/06/09 版本：01	胡木鎮		胡木鎮	吳岱珊	吳岱珊
第一次修訂： 105/05/20 版本：02	胡木鎮		喬 帥	吳岱珊	李麗蓉
第二次修訂： 106/05/25 版本：03	胡木鎮		喬 帥	吳岱珊	吳岱珊
第三次修訂： 107/06/07 版本：04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四次修訂： 108/06/10 版本：05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五次修訂： 113/06/18 版本：06	翁宗斌	毛信功	胡木鎮	吳岱珊	黃秋鳳代
第六次修訂： 114/06/17 版本：07	翁宗斌	毛信功	胡木鎮	吳岱珊	黃秋鳳代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FI-B-006-07	制訂單位	財務處
------	--------------	------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資金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以不超過貸出款項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二) 個別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者為限。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

五、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或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如貸與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如貸與對象係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 (四)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期限依合約所訂條件為之。

六、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內部徵信分析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四點第(二)項第 4 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八) 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依本公司規定程序提出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一)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三、實施及修訂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四、附則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